

《莎车县霍什拉甫河达木斯乡 2 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专家复核意见

2024 年 9 月 3 日，莎车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土地、水利、预算等各行业专家，对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莎车县霍什拉甫河达木斯乡 2 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函审，2024 年 9 月 10 日，编制单位提交了修改后的最终稿，经复核，形成意见如下：

（1）编制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已经修改完善。

（2）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项目区土地复垦有关情况。调查研究与分析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

（3）土地损毁压占。确定土地复垦区面积 11.3475 公顷，土地复垦责任范围积 6.2071 公顷，复垦率 100%。土地损毁地类为河流水面、内陆滩涂和裸岩石砾地，复垦方向为原地类。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18.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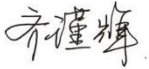
（4）损毁土地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复垦工程量测算、费用估算、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经复核，附件补齐后《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同意审查通过。


复核专家：齐瑾辉

2024 年 9 月 11 日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莎车县霍什拉甫河达木斯乡2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	莎车县水管总站		
编制单位	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p>1.P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补充到政策文件；取消未使用的规范《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p> <p>2.P18 土壤章节按地类土壤实际情况设计指标；</p> <p>3.P25、P35、P39 和 P5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替代《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4.P53 取消未使用的复垦质量要求应该按地类土壤实际情况设计指标；</p> <p>5.P56 补充典型设计图；混凝土硬化物属于建筑垃圾，需要拉运建筑垃圾填埋场回填；</p> <p>6.P57 监测内容建议损毁前监测一次，损毁中不需要监测，复垦后土壤监测一次；</p> <p>7.P65 其他费用 3.42 万元偏低，建议按实际费用计提；</p> <p>8.补充环评水保批复；</p> <p>9.补充公众调查表自然资源局人员被调查的内容；</p> <p>10.制图不规范，以三调图为底图制图，现状图应该有自然局的公章；</p> <p>11.建议有关数据和问题全报告通改。</p>		
专家签名		日期	2024年9月3日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莎车县霍什拉甫河达木斯乡 2 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	莎车县水管总站		
编制单位	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 结论	1、报告中围堰拆除:拆除的土石方可平整于河道内侧或拉运至土料场进行填埋的表述错误。拆除的土石方不可平整于河道内侧,应拉运至土料场进行填埋。 2、原价依据应采取喀什地区 2024 年 7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3、附图缺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4、临时用地只涉及河流水面、内陆滩涂和裸岩石砾地,不涉及地表植被重建,报告编制符合要求。		
专家签名		日期	2024.9.3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莎车县霍什拉甫河达木斯乡 2 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	莎车县水管总站		
编制单位	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 结论	<p>2024 年 9 月 3 日对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莎车县霍什拉甫河达木斯乡 2 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函审，临时工程主要为围堰和施工便道，占地面积 6.2071hm²，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审阅后形成如下意见：</p> <p>1. 实施方案编制总体符合土地复垦表要求，编写格式规范，内容较全面，按照复垦地类及复垦标准，达到了编制要求。</p> <p>2. 方案中还存在如下问题需要核实修改：</p> <p>P14“弃方主要为防洪堤地表清除的淤泥、泥炭土等不合格土体和草皮、杂植土等，共计 2.27 万 m³，可统一拉运至本项目土料场进行回填，不再单独设置弃土场。”这里的土料场与本项目的关系是什么。</p> <p>审核结果为通过。</p>		
专家签名	侯钰荣	日期	2024.9.3

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审查专家：齐瑾辉 工作单位：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职称：高级工程师

1、P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补充到政策文件；取消未使用的规范《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

修改说明：

（1）为了与临时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成果中面积和地类保持一致，方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临时用地信息系统”的管理及后期临时用地使用合同的签订等，方案中地类均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标准，未使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中地类标准；

（2）方案中已删除未使用的《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

2、P18 土壤章节按地类土壤实际情况设计指标。

修改说明：方案中已对项目区土壤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位于叶尔羌河右岸支流霍什拉甫河山区段，属冲洪积倾斜区，工程所在区域多为河床和滩地，土壤类型均为灰棕漠土。土壤容重为 $1.50\sim 1.55\text{g/cm}^3$ ，由于土壤中积累的腐殖质数量极为有限，土壤无明显的有机质层，土壤有机质含量较低，约为 $3\sim 5\text{g/kg}$ ，土壤肥力较差，土层薄，约为 5cm ，且结构松散；土壤呈碱性或强碱性反应，pH 值 $8.0\sim 8.8$ ；交换量不超过 10mg 当量；粘粒硅铁铝率 $3\sim 3.4$ ，粘土矿物以水云母为主；砾石含量约为 $40\sim 60\%$ ”。

3、P25、P35、P39 和 P5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替代《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修改说明：为了与临时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成果中面积和地类保持一致，方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临时用地信息系统”的管理及后期临时用地使用合同的签订等，方案中地类均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标准，未使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

发〔2023〕234号）中地类标准。

4、P53 取消未使用的复垦质量要求，应该按地类土壤实际情况设计指标。

修改说明：本方案临时用地占用地类主要为河流水面、内陆滩涂和裸岩石砾地，复垦质量要求中已根据土壤实际情况对设计指标进行复核修改。

5、P56 补充典型设计图。

修改说明：方案中第 6 章已补充相关典型设计图。

6、P57 监测内容建议损毁前监测一次，损毁中不需要监测，复垦后土壤监测一次。

修改说明：方案中已复核修改监测次数和监测时间。

7、P65 其他费用 3.42 万元偏低，建议按实际费用计提。

修改说明：方案中其他费用已按实际计提，其中：前期工作费按 2.50 万元计取；本项目复垦工程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复垦，故本方案中不存在工程监理费，不再计取相关费用；竣工资收费按 0.42 万元计取；业主管理费按 1.50 万元计取。

8、补充环评水保批复。

修改说明：本项目水土保持和环境影响评价专项报告还在编制中，尚未完成，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9、补充公众调查表自然资源局人员被调查的内容。

修改说明：方案附件中已补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公众参与调查表。

10、制图不规范，以三调图为底图制图，现状图应该有自然局的公章。

修改说明：底图已更新为莎车县 2022 年土地利用变更数据；现状图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待上报纸质版材料时一并胶装盖章图件的原件。

11、建议有关数据和问题全报告通改。

修改说明：已对方案中相关问题和数据进行了复核修改。

审查专家：张朝勇 工作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职称：高级工程师、水利造价工程师

1、报告中围堰拆除：拆除的土石方可平整于河道内侧或拉运至土料场进行填埋的表述错误。拆除的土石方不可平整于河道内侧，应拉运至土料场进行填埋。

修改说明：方案中已复核修改相关部分，围堰拆除的土石方可拉运至本项目土料场进行填埋。

2、原价依据应采取喀什地区 2024 年 7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修改说明：因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上喀什地区最新价格信息为 2024 年 5 月，故本方案中未更新价格，几个信息具体情况见附件 7) 相关地区近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

3、附图缺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修改说明：现状图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待上报纸质版材料时一并胶装盖章图件的原件。

4、临时用地只涉及河流水面、内陆滩涂和裸岩石砾地，不涉及地表植被重建，报告编制符合要求。

修改说明：因本项目临时用地主要为围堰和施工便道，均位于沿河滩涂区域，故临时用地占用地类不涉及耕林草等地类，复垦方案未设计植被重建措施。

审查专家：侯钰荣 工作单位：自治区畜牧科学院草业研究所 职称：研究员

1、实施方案编制总体符合土地复垦表要求，编写格式规范，内容较全面，按照复垦地类及复垦标准，达到了编制要求。

修改说明：本方案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 1 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 6 部分：建设项目》(TD/T 1031.6-2011)进行编制，修改过程中已对报告章节内容及格式进行复核完善。

2、方案中还存在如下问题需要核实修改：P14“弃方主要为防洪堤地表清除的淤泥、泥炭土等不合格土体和草皮、杂植土等，共计 2.27 万 m³，可统一拉运至本项目土料场进行回填，不再单独设置弃土场。”这里的土料场与本项目的关系是什么。

修改说明：本项目取土场涉及采砂取土，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文件要求，需通过招拍挂流程办理采矿许可证。与本项目其他临时用地一样都是为建设项目服务的临时性用地，项目完工后均不再使用，办理用地的主体一致；其他临时用地需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临时土地使用合同并缴纳土地使用费和土地复垦押金后方可使用，取土场需通过招拍挂流程办理采矿许可证后方可使用，两者使用完毕后均需采取一定的工程技术、生物和化学等措施进行恢复。